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劉芷屹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4樓4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葉虹女士

陳亨利博士

張華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15D單元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董事膺選連任；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635,37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92,327,074股新股份(倘

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回購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回購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其本身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的10%(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1,635,370股繳足股份，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6,163,537股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董事可考慮根據回購授權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惟該等回購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交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述之回購授權後，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日期最早者為準)。

3.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劉芷屹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劉芷屹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須輪值退任或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

姓名	職位
(a) 陳新先生	執行董事
(b) 劉芷屹女士	執行董事
(c) 葉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陳亨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建議董事會膺選連任陳新先生及劉芷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上述全體董事倘獲重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於就選舉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彼等進行評核：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這包括考慮相關人選的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人選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的精力及時間；
- (b) 該人選於其行業的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人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己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展現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憑藉彼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亨利博士及葉虹女士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彼等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近期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根據COVID-19疫情進展並遵照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管控要求。本公司亦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635,37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以日期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163,5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資本金額支付僅可在公司條例准許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用於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由於股份回購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於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其或彼等之權益有所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61,635,370股減少至415,471,83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矜蘭女士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62,122,1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6.78%)的權益；而陳新先生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58,469,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5.99%)的權益。儘管劉矜蘭女士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而陳新先生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惟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透過CLH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的僅有受益人。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當作擁有合共309,608,82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惟目前並無此計劃)，則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兩人的股權合共將因已發行股份的減少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67.07%增加至74.52%。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以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950	0.830
五月	1.000	0.850
六月	0.960	0.880
七月	0.900	0.820
八月	0.850	0.730
九月	0.770	0.670
十月	0.800	0.640
十一月	0.780	0.640
十二月	0.750	0.6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80	0.710
二月	0.810	0.720
三月	0.850	0.6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0	0.810

6.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宜

各董事(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新先生

陳新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財務計劃及投資管理。陳先生在傳媒業擁有三十四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高級記者職稱。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曾分別於新華社總社及澳大利亞分社擔任記者，並於新華社先後擔任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主任和發稿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復旦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研究生班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丈夫，也是執行董事劉芷屹女士的父親。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擁有258,469,165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MHS信託、DFS (1號)信託及CLH信託持有，該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均由陳先生設立。該258,469,165股股份中，CLH信託持有210,982,513股股份，且陳先生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劉芷屹女士

劉芷屹女士，3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內容營銷及創意製作板塊的營運及管理，並兼任本集團影視創作中心總經理。劉女士在媒體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對國內外媒體市場具有分析能力和洞察力，擁有豐富的媒體運營管理經驗，在國內外市場建立了廣泛的資源網絡，並與知名企業和機構達成了長期合作基礎。近年來，劉女士主管本集團視頻內容研發及項目運營，策劃並管理多個大屏小屏聯動形式的視頻項目，並擔任製片人或出品人。在本集團跨媒體業務戰略拓展中，彼主導了知識產權開發、內容營銷

及融媒體創意傳播等領域的創新業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小小雄獅(北京)食品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因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的登記股東之一。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Schoo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t Peking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女兒。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葉虹女士

葉虹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軟庫金滙集團工作，離任前為證券部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葉女士擔任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期間曾任東英金融集團投資委員會委員。在從事金融行業前，彼曾於信報財經新聞任職財經記者。葉女士目前擔任東英金融集團高級策略顧問。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華威大學人文學碩士學位。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葉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4. 陳亨利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亨利博士，6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海天悅旅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2)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在中國、香港及西太平洋地區積逾三十年營商經驗，深悉當地市場和經營環境，並建立了廣闊的合作關係。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初開始參與其家族在關島的航運及貿易業務，並擴展業務至不同行業，包括休閒旅遊、零售、漁業、空運、國際船運、物流、地勤與機場服務、石油、保險、醫療護理、地產，以及消費品批發與分銷，遍及關島、塞班、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及馬紹爾群島等。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博士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1)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服飾製造及物流業。

陳博士熱心社會公益。彼現為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博士為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華僑大學董事會董事。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保良局主席，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頒授銅紫荊星章、二零零八年七月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彼亦為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第九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零年五月獲取關島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關島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新先生、劉芷屹女士、葉虹女士及陳亨利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新先生、劉芷屹女士、葉虹女士及陳亨利博士委任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數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工資、津貼及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薪金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新先生	—	860	250	85	—	1,195
葉虹女士	171	—	—	—	—	171
陳亨利博士	171	—	—	—	—	171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劉芷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將會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之已採納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肩負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相若職位於現行市場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或膺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就處理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50港仙。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選劉芷屹女士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視乎COVID-19暴發的情況，會議亦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8. 由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員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亦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李宗洲先生及劉芷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葉虹女士、陳亨利博士及張華博士。